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  
燃新材料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震坤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霞

签字：

项目负责人：叶震坤

报告编写人：桂昌伟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655191771

传真：/

邮编：2470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梧桐路102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66-2081305

传真：/

邮编：2470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

际大厦配套用房3楼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1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阻燃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阶段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4.20~2023.04.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2020.9.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号，2016.12.29;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
-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2015.12.31;
- (9)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
-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号，2022.7.5。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
- (12)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年8月9日；
-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年9月27日；
- (14)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年10月30日。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

要求（试行）》，2000年2月；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年12月；

(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

(2)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池开环[2022]92号文《关于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2月12日。

#### **5、其他文件**

(1)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30	15m	1.5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mg/L)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备注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1	

###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 指标	<p>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排放量排放不得超过 0.228t/a。</p> <p>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震坤。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服务推广，专用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助剂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

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经池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池开管经[2020]109 号）；

2022 年 9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1 月，完成项目排污登记工作；

2022 年 12 月 12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2022]92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3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3 年 04 月 20 日~21 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梧桐路 102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梧桐路 102 号，进行厂房改造和装修，配置 1000L HW 自动活化配料机、1000L 高速混料机、50-100L 高速混料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35 余台。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和绿化、消防与安全等公用辅助工程，形成年产 4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生产能力。项目目前已完成 2 条生产线建设，剩余 2 条生产线未建设。

验收内容：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设内容及审批意见中涉及及年产2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的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该项目总劳动定员10人。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增减量
1	PVC 木塑阻燃剂产品	t/a	1000	1000	0
2	PVC 电线电缆阻燃剂产品		1000	1000	
3	PVC 装饰膜阻燃剂产品		900	0	-900
4	汽车内饰皮革阻燃剂产品		1100	0	-1100
合计			4000	2000	-2000

###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的东南侧，项目建设四条生产线，一层主要为生产区，布置自动活化配料机、高速混料机、WHL-2型储料机、HG1000自动打包机等设备；二层主要为解包、投料区，布置进料仓、进料口吸尘装置等，总面积约为200m <sup>2</sup> 。	位于厂房的东南侧，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一层主要为生产区，布置自动活化配料机、高速混料机、WHL-2型储料机、HG1000自动打包机等设备；二层主要为解包、投料区，布置进料仓、进料口吸尘装置等，总面积约为200m <sup>2</sup> 。	实际建设两条生产线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房一楼的中部，建筑面积为6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厂房一楼的中部，建筑面积为6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未变动
	原料库	位于厂房二楼，建筑面积为800m <sup>2</sup> ，用于原料的堆放。	位于厂房二楼，建筑面积为800m <sup>2</sup> ，用于原料的堆放。	未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楼、二楼的西侧，面积分别为40m <sup>2</sup> 、60m <sup>2</sup> 。	位于厂房一楼、二楼的西侧，面积分别为40m <sup>2</sup> 、60m <sup>2</sup> 。	未变动
	实验室	位于厂房一楼的西侧，总建筑面积35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的水分测定、粒径测定。	位于厂房一楼的西侧，总建筑面积35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的水分测定、粒径测定。	未变动

公用工程	消防	厂区配套设置消防栓系统，取水来自市政供水，生产车间内适当位置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式灭火器。	厂区配套设置消防栓系统，取水来自市政供水，生产车间内适当位置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式灭火器。	未变动
	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30t。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30t。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	未变动
	供电系统	由园区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站内各用电单元供电。年耗电量 51 万 kwh。	由园区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站内各用电单元供电。年耗电量 51 万 kwh。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解包、投料、打包工序设置在一个独立密闭车间内，解包、投料、打包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无组织粉尘管理、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设备密闭。	①解包、投料、打包工序设置在一个独立密闭车间内，解包、投料、打包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无组织粉尘管理、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设备密闭。	未变动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未变动
	噪声防治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未变动
	固废处置	①设置固废库，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②设置危废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①设置固废库，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②设置危废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未变动

#### 4、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自动活化配料机	1000L HW	台	4	2	-2	
2	高速混料机	1000L	台	4	2	-2	
3	高速混料机	50-100L	台	4	2	-2	
4	进料仓	/	台	4	2	-2	
5	出料螺旋提升机	/	台	4	2	-2	
6	WHL-2 型储料机	/	台	4	2	-2	
7	HG1000 自动打包机	/	台	4	2	-2	

8	压片机	/	台	1	1	0	
9	水分测定仪	/	台	1	1	0	
10	粒径测定仪	/	台	1	1	0	

### 5、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资料、环评文件和批复、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以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如下：

#### (1) 变动情况：阶段性验收

**原环评要求：**建设 4 条环保阻燃新材料生产线。

**实际建设：**建设 2 条环保阻燃新材料生产线。

**变动情况说明：**环评文件中要求建设 4 条环保阻燃新材料生产线，本项目实际只建设了 2 条环保阻燃新材料生产线。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规模变小，且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减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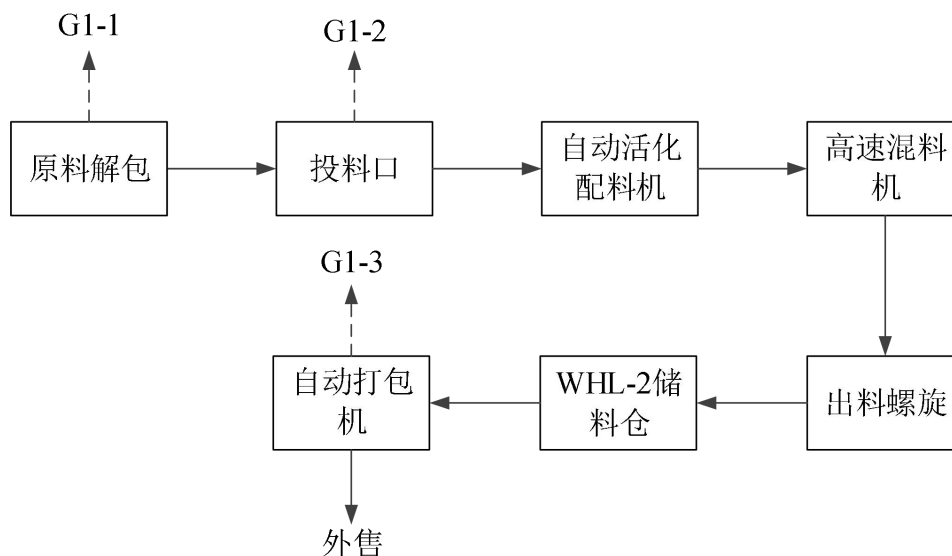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四种产品，共设置四条生产线（编号为 A、B、C、D）。四条生产线的生产工艺相同，仅投料配比不同。本项目生产线设封闭投料区、打包区，在投料区内进行解包和投料。生产过程中粉状物料输送管道均密闭。

（1）原料解包

原料运至密闭投料区进行拆包，原料在拆包过程中有少量粉尘 G1-1 产生。

（2）投料口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为粉状原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加料，该过程中有投料粉尘 G1-2 及废原料袋 S1 产生。

（3）自动活化配料机

由加料提升机将每批物料由密封的管道输入自动活化配料机，由自动活化配料机对物料进行加温（电加热），加热温度最高 50℃。该过程全在密封的环境中进行，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中主要有噪声产生。

（4）高速混料机

自动活化配料机完成工作后，在自动活化配料机内按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加入配方料，由高速混料机进行均匀混合，该过程所有的设备全为密闭的状态，无粉尘产生。

(5) 出料螺旋提升机

该过程的作用主要是把混合后的物料输送进入冷却储料机。该过程所有的设备全为密闭的状态，无粉尘产生。

(6) WHL-2 型储料机

WHL-2 型储料机的主要作用是对物料进行自然冷却储存。WHL-2 型储料机上方有一个呼吸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会落在滤网上，每隔一定的时间，滤网上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7) HG1000 自动打包机

产品冷却后，WHL-2 型储料机下端的出料口将物料接入 HG1000 自动打包机。自动打包机下方放置自动电子秤，当每袋产品的重量达到 25kg 时，自动打包机就会停止工作，该过程中有打包粉尘 G1-3 产生。

(8) 外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批产品都要经过氧指数检测、阻燃检测、水分检测、粒径检测等。由于现场条件限制，建设单位将氧指数检测、阻燃检测外协检测。水分检测、粒径检测在实验室进行检测。当所有检测均达到相关标准，此批产品称为上等产品，即可放入成品仓库待售。当检测达不到相关标准，但也可以起到阻燃剂的效果，此批产品可以按中等产品出售，也可放入成品仓库待售，售价就相对廉价些。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 (1) 解包、投料、打包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解包、投料、打包粉尘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去处理后，最终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所产生的废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实际与环评一致。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以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衰减，实际与环评一致。具体的降噪措施有：

(1)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2) 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3)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4) 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原料袋、布袋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含油抹布。

##### (1) 废原料袋

环评要求废原料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实际与环评一致。

##### (2) 布袋收集的粉尘

环评要求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实际与环评一致。

##### (3) 废机油

环评要求废机油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际与环评一致。

##### (4) 含油抹布

环评要求含油抹布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际与环评一致。

##### (5) 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1.0%，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密闭隔间、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0	密闭隔间、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0
		设备密闭，定期清扫	3	设备密闭，定期清扫	3
	废水	化粪池	2	化粪池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音措施等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音措施等	10
	固废	固废库	2	固废库	2
		危废库	2	危废库	2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1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池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拟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2022〕92 号文《关于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梧桐路 102 号，占地约 2411.73 平方，计划投入 4300 万元，进行厂房改造和装修，配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 35 余台。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和绿化、消防与安全等公用辅助工程，形成年产 4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取得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761-75-03-026803)。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解包粉尘、投料粉尘、打包粉尘。本项目解包粉尘、投料粉尘、打包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

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地记录运行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烟(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不得超过 0.2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228t/a,无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04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的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

(八)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梧桐路102号，进行厂房改造和装修，配置1000LHW自动活化配料机、1000L高速混料机、50-100L高速混料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35余台。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和绿化、消防与安全等公用辅助工程，形成年产4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生产能力。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梧桐路102号，占地约2411.73平方，计划投入4300万元，进行厂房改造和装修，配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35余台。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和绿化、消防与安全等公用辅助工程，形成年产4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28%。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取得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761-75-03-026803)。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租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梧桐路102号，进行厂房改造和装修，配置1000LHW自动活化配料机、1000L高速混料机、50-100L高速混料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35余台。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和绿化、消防与安全等公用辅助工程，形成年产2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生产能力。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货物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解包、投料、打包粉尘，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解包粉尘、投料粉尘、打包粉尘。          本项目解包粉尘、投料粉尘、打包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打包粉尘通过密闭隔间负压收集后分别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粉尘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p>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袋、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原料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原料袋、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产。废机油、含油抹布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	<p>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故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0.228t/a，总量控制指标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该项目。</p>	<p>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烟(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不得超过0.2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0.228t/a,无组织排放不得超过0.04t/a；(2)废水污染物中COD的排放总量和NH<sub>3</sub>-N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p>	<p>已落实 根据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241t/a，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污染物中COD的排放总量和NH<sub>3</sub>-N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p>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池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 3、质量保证措施

#####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dB(A)	94.0	09.1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09.11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总排气口	1#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1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此外，本次监测还对生产车间外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2天，每天3次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1次，监测2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0~21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材料（见附件 3），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厂区暂存量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1日
1	PVC木塑阻燃剂产品	3.34	3.15	3.05
2	PVC电线电缆阻燃剂产品	3.34	3.12	3.10
生产负荷 (%)			93.9	92.1
平均生产负荷 (%)			9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3.04.20	2023.04.21	
厂界上风 向 G1	颗粒物	第一次	0.275	0.371	
		第二次	0.210	0.424	
		第三次	0.287	0.463	
厂界下风 向 G2		第一次	0.282	0.300	
		第二次	0.213	0.339	
		第三次	0.247	0.427	
厂界下风 向 G3		第一次	0.235	0.316	
		第二次	0.171	0.331	
		第三次	0.238	0.381	
厂界下风 向 G4		第一次	0.273	0.420	
		第二次	0.289	0.417	
		第三次	0.221	0.335	
取值			0.289	0.463	
执行标准限值			0.5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463mg/m<sup>3</sup>，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标准要求。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废气排放口（DA001）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1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低浓度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4112	4169	4272	3951	4034	415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5.1	4.8	7.1	7.7	6.6	7.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213	0.0205	0.0281	0.0311	0.0274	0.0311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废气总排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7.7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结果 [dB (A)]
▲厂界 东侧 1m 处 1	2023.04.20	61
	2023.04.21	56
▲厂界 南侧 1m 处 2	2023.04.20	62
	2023.04.21	58
▲厂界 西侧 1m 处 3	2023.04.20	60
	2023.04.21	54
▲厂界 北侧 1m 处 4	2023.04.20	58
	2023.04.21	52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2022年7月经池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池开管经[2020]109号）；

2022年9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1月，完成项目排污登记工作。

2022年12月12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2022]92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年3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3年4月20日~21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总排放口（DA001）监测情况，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311kg/h；项目年生产时间约2400h，总量相关核算结果如下：

$$E_{\text{颗粒物}}=0.0311*2400h=74.64kg=0.075t$$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228t/a。因此现有工程的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原料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公司对车间和道路外的裸露地面进行了硬化及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1 日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项目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7\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63\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废原料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和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

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2) 积极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解包、投料、打包粉尘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原料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垃圾	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易漏油设备区、危废库。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		/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设计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车间位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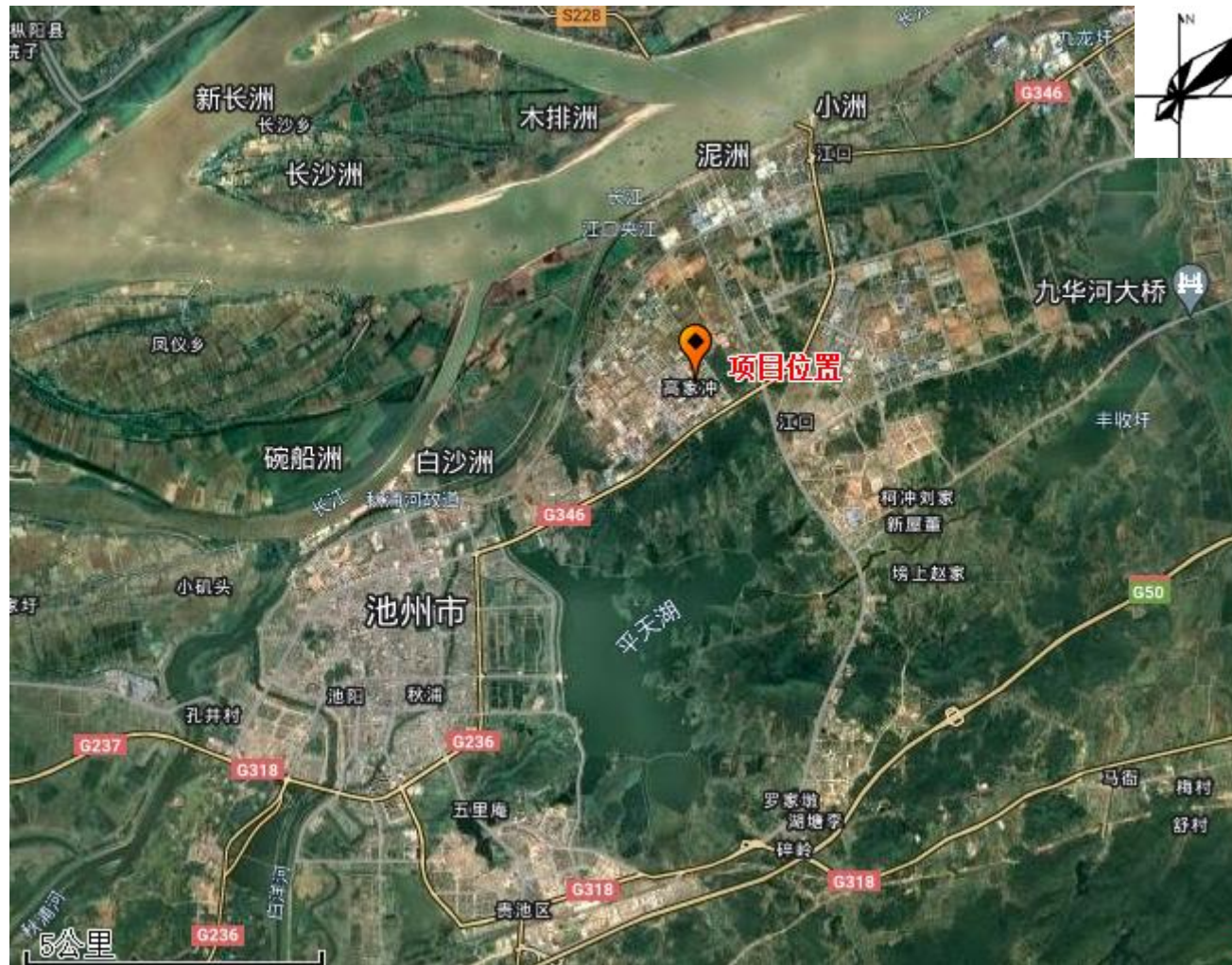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41761-75-03-026803			建设地点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梧桐路 1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42166°，北纬 30.7002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池开环[2022]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2UXRKB96001X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池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		0.28%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		3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MA2UXRKB96			验收时间		2023.4.20~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30			0.075	0.228			0.075	0.22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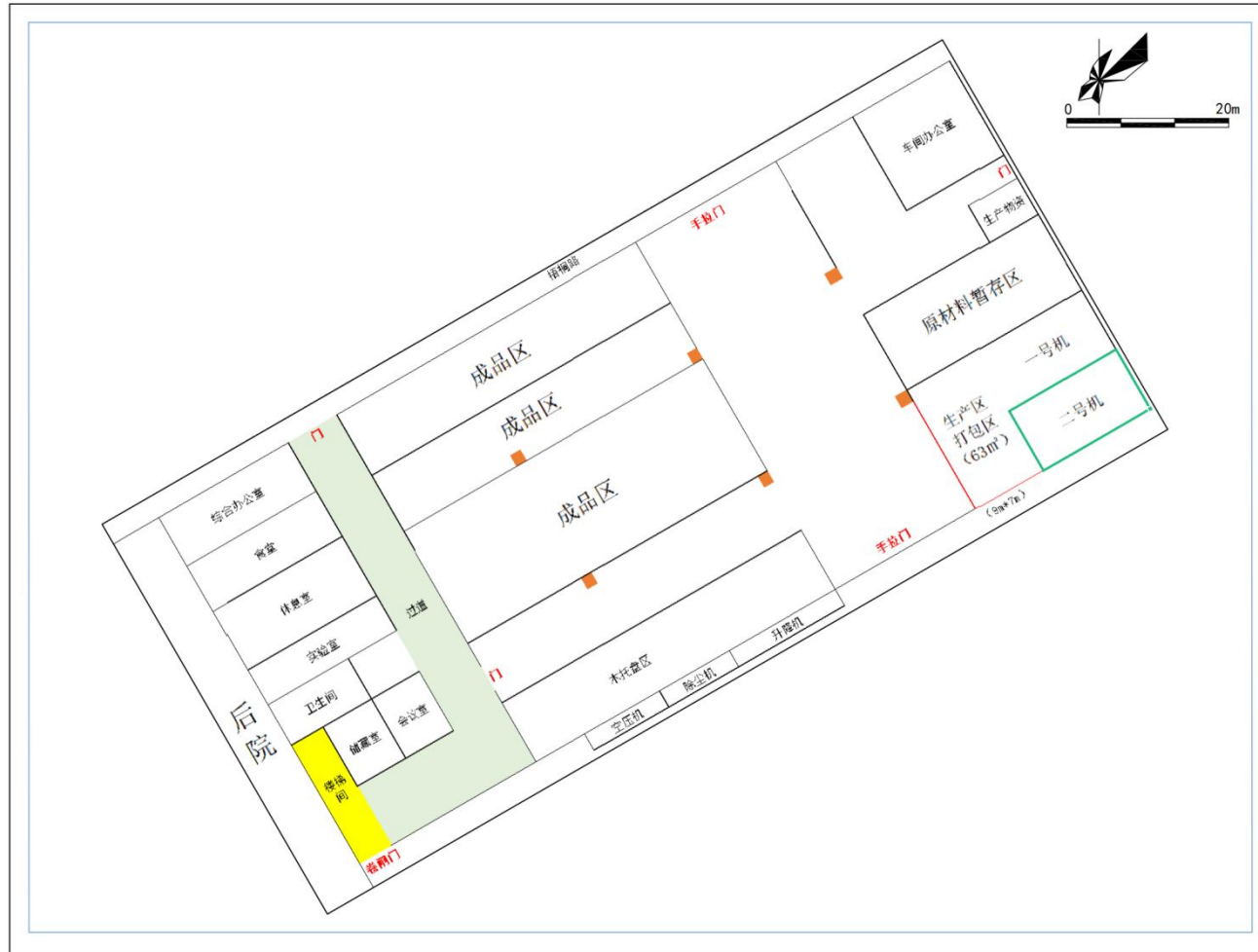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一楼）



附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二楼）

# 委托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年产10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池开环〔2022〕92号

##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 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 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梧桐路102号，占地约2411.73平方，计划投入4300万元，进行厂房改造和装修，配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35余台。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和绿



化、消防与安全等公用辅助工程，形成年产 4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取得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761-75-03-026803）。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解包粉尘、投料粉尘、打包粉尘。

本项目解包粉尘、投料粉尘、打包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

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烟（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不得超过 0.2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228t/a，无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04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的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

#### （八）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2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CH20230067  
委托单位: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环保  
阻燃新材料项目 (一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朱 园  
审 核: 云利利  
批 准: 刘江涛  
签 发 日 期: 2023年4月28日

#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7.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数据仅供委托单位内部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66-2081305

邮编： 2470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大厦配套用房 3 楼

##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102 号		
联系人	叶震坤	联系电话	18655191771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2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24 日
采样、检测人员	陈上君、陈诚、刘江涛、吴伟、何征、朱园		

## 二、检测信息

表 2 检测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和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2 天 3 次/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	2 天 昼间 1 次/点

##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AHCH-0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mg/m <sup>3</sup>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AHCH-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CH-047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1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1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2	3	1	2	3
烟温 (°C)		32.8	32.7	33.1	29.1	28.5	28.1
动压 (Pa)		57	58	61	52	54	57
静压 (KPa)		-0.01	-0.02	-0.03	0.00	-0.01	-0.02
流速 (m/s)		8.2	8.3	8.5	7.8	7.9	8.1
流量 (m³/h)		4112	4169	4272	3951	4034	415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5.1	4.8	7.1	7.7	6.6
	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213	0.0205	0.0281	0.0311	0.0274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023年 4月20日 9:15~12:25	上风向 参照点 1	晴	东	2.8	21.5	100.1	275
		晴	东	2.7	24.6	100.1	210
		晴	东	2.6	30.2	100.1	287
	下风向 监控点 2	晴	东	2.8	21.5	100.1	282
		晴	东	2.7	24.6	100.1	213
		晴	东	2.6	30.2	100.1	247
	下风向 监控点 3	晴	东	2.8	21.5	100.1	235
		晴	东	2.7	24.6	100.1	171
		晴	东	2.6	30.2	100.1	238
	下风向 监控点 4	晴	东	2.8	21.5	100.1	273
		晴	东	2.7	24.6	100.1	289
		晴	东	2.6	30.2	100.1	221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023年 4月21日 11:20~14:4	上风向 参照点5	晴	东北	4.4	22.8	101.2	371
		晴	东北	4.0	24.8	101.2	424
		晴	东北	4.2	26.5	101.2	463

0	下风向 监控点6	晴	东北	4.4	22.8	101.2	300
		晴	东北	4.0	24.8	101.2	339
		晴	东北	4.2	26.5	101.2	427
	下风向 监控点7	晴	东北	4.4	22.8	101.2	316
		晴	东北	4.0	24.8	101.2	331
		晴	东北	4.2	26.5	101.2	381
	下风向 监控点8	晴	东北	4.4	22.8	101.2	420
		晴	东北	4.0	24.8	101.2	417
		晴	东北	4.2	26.5	101.2	335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测前校正值 94.0dB (A) 测后校正值 94.0dB (A)
检测点位		
气象条件	晴、风速 2.5m/s	晴、风速 2.7m/s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昼间	昼间
1	61	56
2	62	58
3	60	54
4	58	52
限值要求	<b>65</b>	<b>65</b>

\*\*\*\*\*以下空白\*\*\*\*\*

## 附件4 生产工况证明

### 项目验收监测两日工况证明

根据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1。

**表 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1日
1	PVC木塑阻燃剂产品	3.34	3.15	3.05
2	PVC电线电缆阻燃剂产品	3.34	3.12	3.10
生产负荷 (%)			93.9	92.1
平均生产负荷 (%)			93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4月20日~21日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为93%。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0MA2UXRKB9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梧桐路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UXRKB9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700MA2UXRKB96
法定代表人	叶震坤	联系电话	18655191771
联系人	叶震坤	联系电话	186551917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梧桐路102号 中心经度: 117.542166° 中心纬度: 30.700275°		
预案名称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单位(L) 一般[一般-大气(Q0) +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3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叶震坤	报送时间	2023.3.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6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3月6日</p>		
备案编号	341702-2023-006-L		
报送单位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陶部	经办人	郑晓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附件7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组长：叶震坤

组员：万小东、吴伦宏、刘忠敏、柯慧慧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 安徽之恒环保管理制度

## 一、 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规范企业员工的环保行为，提高企业的环保工作水平。根据国家法律及安徽省市区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我公司《职工奖惩条例》的基础上，修订本制度。

## 二、 范围

凡我公司所属的生产车间、职能部门、均在该制度管理范围之内。

## 三、 职责

1、 公司成立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环部主管，副总经理任副主管，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厂长办公室。

2、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监管部门汇报。

3、 财务部负责根据管理结果实施环保考核的扣款。

4、 其它管理部门均可对安环部环境保护、环境风险考核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 其它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活动的管理，接受安环部、事业部对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的整改要求和考核。并对本部门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考核。

## 四、 定义

“异常”是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环保设备停运、固废危废处理不当，等影响环境的情况。

“环境污染事故”是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操作、施工不当、工艺控制、设备装置原因或其它因素，造成公司内部环境和周边环境污染的事故。

“现场管理”这里是指用科学的标准和方法对生产现场各生产要素，包括人、机（设备、工具、工位器具）、料（原材料）、法（加工、检测方法）、环（环境）、信（信息）等进行合理有效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检测，使其处于良好的结合状态，以达到优质、高效、清洁、均衡、环保、文明生产的目的。

## 五、 考核项目及内容

考核项目为综合管理、污染物排放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举报投诉等。

## 六、考核形式

考核检查的方式有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上级管理部门督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评分作为公司《职工奖惩条例》中嘉奖内容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罚款。

## 七、考核办法

### (一)综合管理考核

1、各部门、车间应建立健全以主管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环保管理体系，及时、认真填写各项环保台账，安环部进行定期检查，台账记录不符合要求，对该部门当班责任人罚款 10-50 元。

2、各部门、车间应建立健全以主管为第一责任人的现场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开展生产现场规范化管理工作，有安环部进行检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对该部门当班责任人罚款 10-50 元。

3、各车间、部门应定期开展环境隐患自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五落实”整改，确保环境安全达标。

4、公司或上级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需由安环部下达“环保隐患整改通知单”，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责任部门，责任部门需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延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 (二)污染物排放考核

#### 1、废气排放考核

1) 车间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巡检，对生产废气的排放进行严格控制，除突发情况外废气不得随意直排。发现直排一次，对责任车间罚款 100-500 元。

2) 生产车间作为产污单位，应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区域内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被环保主管部门检测超标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对该生产车间罚款 200-2000 元。

#### 2、废弃物管理的考核

1) 各部门、车间对产生废弃物的治理负有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公司固废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处置，无特殊原因不按照要求处置废弃物的，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500 元。

2) 对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反馈的整改信息，有公司安环部起草“整改通知单”，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给责任部门，责任部门需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延期不整改或整



改不到位，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 (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考核

1) 车间应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工作，并按照规定填写巡检记录，确保设备、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未按照规定进行巡检或记录填写不规范，发现一次对责任人罚款 20 元。

2) 环保设备、设施发现异常，所在部门必须及时组织检修，并向公司领导和安环部汇报。内部力量不能处理的，请示公司领导外协处置。对环保设备设施的异常情况不予以积极处置造成恶劣影响，对责任车间罚款 200-1000 元。

### (三)环保举报或者投诉考核

1、如出现环保举报或投诉事件，由安环部对举报或投诉内容的进行调查，各部门必须全力配合。一经查实因失职所造成，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一经查实属于恶意举报或者投诉，对当事人罚款 500 元并停职学习。

## 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50-500 元：

1、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制，单位环保指标得到有效控制，经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

2、在环保管理、竞赛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3、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在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上坚持原则，对环保作出特殊贡献者；

4、精心操作，保持生产稳定，认真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成绩显著者；

5、对公司环保制度提出修改性意见，经研究被采纳者。

6、对生产工艺提出调整建议，经落实有效降低“三废”产生量的。

7、对于及时发现、避免重大事故或在事故初期处理果断、及时，奋勇抢救人员和企业财产，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贡献突出者。